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5-4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中介机构认为下游客户主要从事模切业务，所需资本性投入较少，业内从业企业注册资本一般较小，符合行业企业特征，且终端销售较为分散，较难核查最终销售情况。

（2）发行人回复主要客户荣茂公司旗下拥有四大消费品牌，均为手机钢化膜，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但主要电商平台未能搜索到相关品牌。

（3）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原因为相关客户的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发行人未披露上述公司经营团队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规模情况。

（4）前次问询中关注发行人2018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回复仅就2019年对上述客户销售减少进行

解释，但未分析 2018 年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1.11 万元、2,123.14 万元、5,275.26 万元、856.9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 结合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经营团队的从业经历、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2)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荣茂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产量、销量的核查情况及与向发行人采购数量的匹配性，主要客户荣茂公司旗下消费品牌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的原因，保荐人对该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2 条）

（一）结合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经营团队的从业经历、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经营团队的从业经历、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等如下表：

客户名称	经营团队从业经历及情况	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及业务规模
上海山翊	上海山翊系由顾圣兵、顾国培、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顾圣兵 2015 年开始从事功能膜模切相关业务，于 2015 年 5 月投资设立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模切相关业务；顾圣兵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月设立上海山翊	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功能膜模切相关业务。 经访谈，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360 万元和 7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62 万元、349.37 万元，自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明意湖公司	明意湖公司系由王永红、李洪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王永红、李洪梅在 2012 年 1 月在广州成立了广州耐力膜电子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等相关业务。 经访谈，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务规模均约 5,000 万元。

	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业务；王永红、李洪梅夫妇于 2017 年回到家乡湖南江华成立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2 万元、7.38 万元，自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铂众光电	铂众光电成立时由李顺谊、罗小宇、曾凯共同出资，上述三人曾在广东从事手机钢化膜销售等业务，李顺谊于 2017 年 1 月参股成立了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业务。 上述三人应淮南市招商引资于 2018 年 5 月在淮南市设立铂众光电，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业务	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等相关业务。 经访谈，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均接近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手机钢化膜行业起步于 2014 年，在此之前主要在手机屏幕上直接贴 PET 硬化膜（2010 年起步），相较于 PET 硬化膜，手机钢化膜具有易贴合、防爆、防摔等作用，随着智能手机不断普及，手机钢化膜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于 2017 年开始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上述客户在成立之前，其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均具有功能膜模切或手机钢化膜相关从业经历，具有运营同类业务公司的经验和积累一定的业务资源；同时，其主要经营团队成员设立上述客户主要是看好手机钢化膜行业发展机遇，上述客户成立之后得益于手机钢化膜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因而，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1. 公司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广州英权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过企查查查询，广州英权是中国专业液晶保护屏幕膜制造商之一，专业研发生产液晶保护膜。该公司系由温玉英、樊中权共同出资设立，同时，温玉英持有广州英吉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广州英权实际控制人温玉英、樊中权在国内较早从事手机贴膜行业，熟悉光学功能膜模切、手机钢化膜行业，其业务领域从模切加工延伸至手机钢化膜玻璃生产，于 2018 年 5 月控股设立了从

事手机钢化膜玻璃生产的广州英吉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广州英吉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处手机钢化膜集散地华南地区，成立后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市场销售势头良好，经访谈，2019 年度业务规模达到 5,000 万元，对功能膜材料的需求相应较大，从广州英权采购光学功能膜片材较多。

公司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广州英权除自身原有模切业务增长外，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设立的广州英吉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手机钢化膜厂商，销售势头良好，从广州英权采购的光学功能膜片材相应增加，根据访谈，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州英吉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广州英权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200 万元、1,500 万元，故公司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2. 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聚品恒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6.63 万元、1,974.20 万元、1,402.09 万元、1,156.21 万元。

(1) 2018 年对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鑫豪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鑫豪兴均为肖芳林控制的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对鑫豪兴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 肖芳林从 2014 年开始一直从事手机功能膜业务，2018 年前主要从韩国进口光学功能膜材料进行模切加工，随着国内手机功能膜材料厂商技术水平提高，特别是公司生产的手机功能膜材料达到进口材料水平，肖芳林控股的公司 2018 年向公司手机功能膜材料金额较大；

2) 鑫豪兴服务的东莞市佳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以下简称佳祺光电)、深圳市超华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以下简称超华光学)等主要下游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对功能膜材料片材的需求量较大，对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功能膜材料的骨干企业之一，产品品质好，生产规模大，供货及时有保障，鑫豪兴基于上述原因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量，以满足其客户的需要。

2019 年公司对鑫豪兴销售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1)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芳林鉴于市场及个人原因，于 2019 年决定业务转型，其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2) 鑫豪兴服务的部分客户从 2019 年转向公司或公司其他客户采购光学功能膜材料，如佳祺光电 2019 年度从公司采购 1,566.52 万元；超华光学 2019 年从公司客户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学功能膜片材，公司 2019 年对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2,695.21 万元，经访谈，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对深圳市超华光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约为 500 万元；鑫豪兴其余部分客户 2019 年转向其他功能膜材料厂商采购产品。

(2) 2018 年对深圳聚品恒信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对深圳聚品恒信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深圳聚品恒信服务的佛山市南海巨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以下简称佛山巨泰）等主要下游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对功能膜材料片材的需求量较大，对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功能膜材料的骨干企业之一，产品品质好，生产规模大，供货及时有保障，深圳聚品恒信基于上述原因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从公司采购功能膜材料，以满足其客户的需要。

2019 年公司对深圳聚品恒信销售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深圳聚品恒信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深圳聚品恒信服务的部分客户从 2019 年转向公司采购光学功能膜材料，如佛山巨泰 2019 年度从公司采购 300.30 万元。

3. 公司对广州英权以及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的销售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广州英权、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聚品恒信提供的相关期间增值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客户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金额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总体匹配。部分客户各年度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金额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与客户最终实现销售并进行增值税申报存在时间差异。

综上，广州英权以及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并实现了最终销售。

(三) 说明对荣茂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产量、销量的核查情况及与向发行人采购数量的匹配性，主要客户荣茂公司旗下消费

品牌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的原因

1. 公司对荣茂公司等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荣茂公司、广州英权、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提供的相关期间增值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客户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金额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总体匹配。部分客户各年度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金额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与客户最终实现销售并进行增值税申报存在时间差异。

综上，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并实现了最终销售。

2. 说明对荣茂公司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产量、销量的核查情况及与向公司采购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荣茂公司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及与公司采购数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厂房面积 (m ²)	主要设备台套	2019年度模切加工能力(万m ²)	向公司采购数量
荣茂公司	16,000.00	38 台模切机等	1,520.00	2017 年度 523.08 万m ² 、2018 年度 1,245.51 万m ² 、2019 年度 898.03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96.50 万m ²
广州英权	1,800.00	10 台模切机等	400.00	2017 年度 55.35 万m ² 、2018 年度 188.74 万m ² 、2019 年度 445.27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68.89 万m ²
上海山翊	3,500.00	4 台模切机等	160.00	2018 年度 87.50 万m ² 、2019 年度 170.52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20.46 万m ²
明意湖公司	12,000.00	7 台模切机、154 台精雕机等	280.00	2018 年度 142.27 万m ² 、2019 年度 287.29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116.72 万m ²
铂众光电	16,000.00	4 台模切机、60 台精雕机等	160.00	2018 年度 33.66 万m ² 、2019 年度 168.97 万m ²
鑫豪兴	2,500.00	8 台模切机等	320.00	2017 年度 41.77 万m ² 、2018 年度 301.03 万m ² 、2019 年度 29.47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6.77 万m ²
深圳聚品恒信	650.00	1 台模切机等	40.00	2018 年度 53.15 万m ² 、2019 年度 45.49 万m ² 、2020 年 1-3 月 14.33 万m ²

注：功能模切厂主要设备为模切设备，产能由该设备决定，目前国内模切机的年加工能力约为40万m²（按每天12小时、每月28天生产计算，若加班产能相应增加）；自带模切生产环节的手机钢化膜厂商主要生产设备为模切机、精雕机、

开料设备、贴合设备等，其中模切的产能由模切机决定，年产能同上，精雕设备是决定手机钢化膜成品产能的关键设备

荣茂公司相关数据包含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明意湖公司相关数据包含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铂众光电相关数据包含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豪兴相关数据包含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荣茂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产量、销量无法准确获取，对于上述客户的产量、销量与公司采购数量的匹配性的核查，主要通过上述客户的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向公司的采购额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一（三）1所述。

经核查，荣茂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产量、销量与向公司采购数量匹配。

3. 主要客户荣茂公司旗下消费品牌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的原因

荣茂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膜模切业务，主要产品功能膜模切片材，直接销售给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其旗下消费品牌产品为手机钢化膜终端产品，该类消费品牌产品销售业务很小，系从其下游客户采购并贴牌销售，报告期内各年销售规模不到一百万元，主要通过线下销售，该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曾在京东电商平台开立店铺线上销售咪咔啰消费品牌手机钢化膜（根据京东相关后台数据，2019 年 1-11 月月均销售额为 684 元），2019 年 12 月已下架，故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

（四）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明细表，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3) 获取公司的物流运输合同、运输费台账、明细账、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对物流公司进行访谈和函证；

(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规模、采购的真实性、最终客户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经营团队的从业经历、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等，分析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5) 实地查看主要客户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仓库等，并访谈其相关人员，了解其产能及下游客户相关情况；

(6)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对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执行分析程序，报告期内累计回款占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94.58%；

(7)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出具的厂房面积、产能等相关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采购是否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

(8)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9) 查询京东商城相关后台数据，并对荣茂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旗下消费品牌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的原因；

(10)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关于其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说明及其主要下游客户名单，并对其相关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经对上海山翊、明意湖公司、铂众光电经营团队的从业经历、运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等进行核查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广州英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具有其合理性，对其销售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

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对其销售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

(3) 结合对荣茂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生产设备及其运转情况、产能、产量、销量的核查，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数量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荣茂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膜模切业务，消费品牌产品销售业务较小，主要通过线下销售，该公司2015年5月曾在京东电商平台开立店铺线上销售咪咔啰消费品牌手机钢化膜，2019年12月已下架，故未能通过主要电商平台搜索到。

二、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8,906.54 万元、13,470.30 万元、1,671.17 万元，其核心原材料防蓝光 PET 薄膜仅向东丽国际采购。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吉世科贸易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24.74 万元、2,282.66 万元、4,559.92 万元、1,226.43 万元。同时向其采购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等设备，已付款 1,904.2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丽国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东丽国际与发行人解除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并请结合东丽国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分析并披露东丽国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 分析并披露同类原材料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吉世科贸易采购设备原因、最终供应商、吉世科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条）

(一)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丽国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东丽国际与发行人解除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并请结合东丽国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分析并披露东丽国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丽国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东丽国际与公司解

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

东丽国际母公司东丽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基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功能膜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从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用于防蓝光产品生产。公司从 2013 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于 2015 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将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基膜通过自身的涂层材料配方、精密涂布等技术生产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并进行市场应用和推广，相互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东丽国际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从东丽国际采购，若未来东丽国际与公司解除防蓝光 PET 薄膜相关合同，将对公司防蓝光产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事项“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的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2. 并请结合东丽国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分析并披露东丽国际向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 东丽国际销售防蓝光 PET 薄膜给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分析

公司系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在中国国内东丽国际除向公司供应防蓝光 PET 薄膜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供应的情形，国内亦不存在同类防蓝光 PET 薄膜的生产厂商，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通过东丽国际采购。

根据东丽国际提供的情况说明，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 98% 以上销售给公司用于防蓝光产品生产，其余 2% 以内销售给日本国内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量较小，对其他客户的零售价格约为 4-6 美元/m²，与对公司的批量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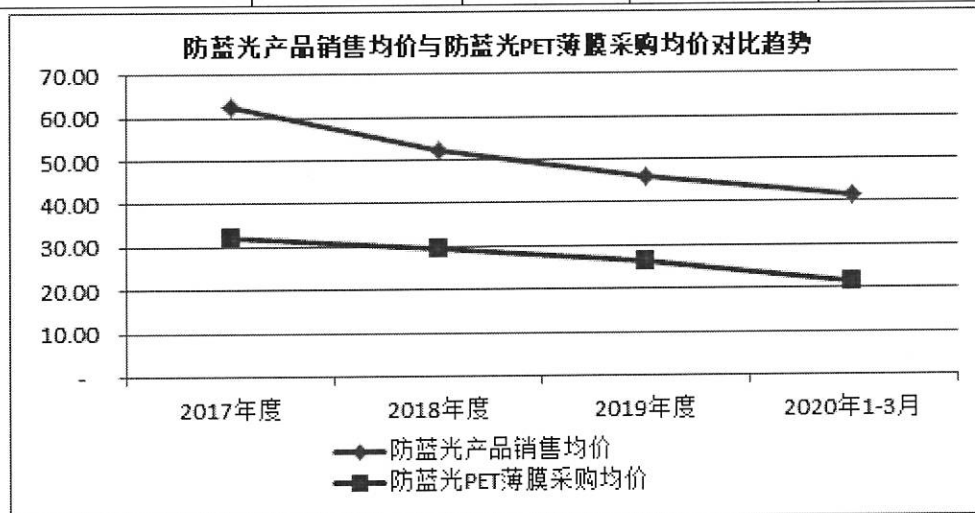
(2) 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采购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系每财年（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开始东丽国际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现将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和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均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m²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	41.67	45.86	52.23	62.74
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均价	21.20	26.14	29.31	32.28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41.67 元/m²、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均价分别为 32.28 元/m²、29.31 元/m²、26.14 元/m²和 21.20 元/m²，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和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均价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由 2017 年度的 62.74 元/m²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41.67 元/m²，下降了 21.07 元/m²，降幅为 33.58%；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均价由 2017 年度的 32.28 元/m²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21.20 元/m²，下降了 11.08 元/m²，降幅为 34.32%。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均价和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均价变动幅度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的价格公允。

(二) 分析并披露同类原材料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吉世科贸易采购设备原因、最终供应商、吉世科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情况

1. 分析并披露同类原材料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主要产品

类别、单价、金额、占公司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世科贸易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除向吉世科贸易采购外，公司还向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张家港公司)、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化学公司)、深圳市雅霖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雅霖公司)、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贝特利)等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 度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型号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吉世科贸易	2020 年 1-3 月	亚克力胶	2EHA-10	33.37	837.96	58.11
			2EHA-5	39.44	149.09	10.34
			其他		111.95	7.76
			小 计		1,099.00	76.21
		有机硅胶	VR76000	32.78	98.33	10.25
			其他		11.71	1.22
			小 计		110.04	11.47
		其他	其他		17.39	
		合 计			1,226.43	
	2019 年度	亚克力胶	2EHA-10	33.34	2,919.44	41.63
			2EHA-5	39.25	642.86	9.17
			其他		222.55	3.17
			小 计		3,784.85	53.97
		有机硅胶	VR76000	34.38	601.64	11.26
			PV-4000	1,512.93	17.25	0.32
			其他		104.05	1.95
			小 计		722.94	13.53
		其他	其他		52.13	
		合 计			4,559.92	
	2018 年度	亚克力胶	2EHA-10	32.61	449.07	7.94
			2EHA-5	38.73	291.41	5.15
			其他		39.84	0.70
			小 计		780.32	13.79
		有机硅胶	VR76000	37.37	1,121.13	21.49
			PV-4000	1,508.62	300.97	5.77

陶氏张家港公司			其他		75.36	1.44
			小 计		1,497.46	28.70
		其他	其他		4.88	
		合 计			2,282.66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	VR76000	36.08	620.58	16.16
			PV-4000	1,507.85	581.58	15.14
			其他		508.19	13.23
			小 计		1,710.35	44.53
		其他	其他		14.39	
		合 计			1,724.74	
	2020 年 1-3 月	有机硅胶	7687N	73.35	264.79	27.59
			7666	32.76	254.22	26.49
			其他		53.15	5.54
			小 计		572.16	59.62
	2019 年度	有机硅胶	7687N	73.74	1,346.33	25.19
			7666	33.01	1,024.08	19.51
			4000	1,545.00	49.90	0.93
			其他		292.83	5.13
			小 计		2,713.14	50.76
	2018 年度	有机硅胶	7687N	74.36	908.48	17.42
			7666	33.31	473.93	9.09
			4000	1,509.21	356.99	6.84
			其他		327.10	6.27
			小 计		2,066.50	39.62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	4000	1,500.00	233.70	6.08
			7666	29.91	120.60	3.14
			其他		310.51	8.08
			小 计		664.81	17.30
长兴化学公司	2020 年 1-3 月	亚克力胶	70556A	15.93	146.23	10.14
			其他		20.35	1.41
			小 计		166.58	11.55
		有机硅胶	EC-97	238.94	8.12	0.85
		合 计			174.70	
	2019 年度	亚克力胶	70556A	16.16	1,116.86	15.93

			7055-1	14.52	601.27	8.57
			其他		47.64	0.68
			小 计		1,765.77	25.18
		有机硅胶	EC-97	239.92	84.69	1.58
		合 计			1,850.46	
	2018 年度	亚克力胶	70556A	16.29	1,436.51	25.40
			7055-1	14.51	1,084.05	19.17
			其他		178.51	3.15
			小 计		2,699.07	47.72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70556A	16.00	1,284.44	50.16
			7055-1	14.27	521.48	20.37
			其他		356.17	13.91
			小 计		2,162.09	84.44
深圳雅霖公司	2019 年度	亚克力胶	JZX-02	41.05	497.33	7.09
			其他		15.93	0.23
			小 计		513.26	7.32
	2018 年度	亚克力胶	JZX-02	43.10	1,322.84	23.39
			光敏胶 10#	45.64	141.73	2.51
			其他		321.05	5.68
			小 计		1,785.62	31.58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光敏胶 10#	47.01	210.69	8.23
			其他		8.40	0.33
			小 计		219.09	8.56
苏州贝特利	2020 年 1-3 月	有机硅胶	CSAT-F50050	1,104.72	132.57	13.81
			小 计		132.57	13.81
	2019 年度	有机硅胶	CSAT-F50050	1,079.87	580.97	10.87
		亚克力胶	其他		0.05	0.00
		合 计			581.02	
	2018 年度	有机硅胶	CSAT-F50050	1,107.07	208.14	3.99
			小 计		208.14	3.99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	CSAT-F50050	1,229.34	5.90	0.15
			小 计		5.90	0.15

[注]公司向长兴化学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为热固化亚克力胶,向吉世科贸易
 采购的亚克力胶为 UV 固化亚克力胶,UV 固化亚克力胶价格较高

(2) 同类原材料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且产品型号是各家内部确定，现将从吉世科贸易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亚克力胶、有机硅胶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亚克力胶、有机硅胶按用途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KG

材料用途	供应商	材料型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	吉世科贸易	2EHA-10	33.37	33.34	32.61	
		2EHA-5	39.44	39.25	38.73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65359	23.89			
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含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精）	深圳雅霖公司	JZX-02		41.05	43.10	
有机硅胶中的低粘胶	吉世科贸易	VR76000	32.78	34.38	37.37	36.08
	陶氏张家港公司	7666	32.76	33.01	33.31	29.91
有机硅胶中的催化剂	吉世科贸易	PV-4000		1,512.93	1,508.62	1,507.85
	陶氏张家港公司	4000		1,545.00	1,509.21	1,500.00
	苏州贝特利	CSAT-F50050	1,104.72	1,079.87	1,107.07	1,229.34

注：上表中从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特殊材料，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控股股东为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型号为65359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系于2020年6月开始采购

从上表可知，对于按用途进行归类的亚克力胶、有机硅胶，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相当、部分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世科贸易采购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由于吉世科贸易销售的主胶性能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故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全部从吉世科贸易采购该原材料。2020年6月开始，国内生产厂商长兴特殊材料生产的主胶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故公司从该公司采购部分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采购价格低于从吉世科贸易采购的进口产品价格。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主要用于120 μm及以上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该类产品生产线于2018年开始

生产，故该类原材料从2018年开始采购。

2) 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含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精）

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雅霖公司采购UV固化亚克力胶中的主胶（含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精），因该类主胶含有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精成分，故采购价格较高。因该类主胶配方调整的适应性不强，故从2019年4月开始公司不再采购该类原材料。

3) 有机硅胶中的低粘胶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世科贸易、陶氏张家港公司采购有机硅胶中的低粘胶，其中2017年度向陶氏张家港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较多的原因系陶氏张家港公司为了开拓公司成为其该产品客户，向公司销售首批试用产品价格较低，其余各期价格相当。

4) 有机硅胶中的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吉世科贸易、陶氏张家港公司、苏州贝特利采购有机硅胶中的催化剂，其中，从吉世科贸易、陶氏张家港公司两家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当，并高于从苏州贝特利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吉世科贸易、陶氏张家港公司系进口产品。

2. 公司向吉世科贸易采购设备原因、最终供应商、吉世科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情况

(1) 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采购相关设备用于公司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设。该项目系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18号）支持建设项目，累计收到中央和地方政府补助资金3,700.09万元，其中，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500.00万元，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34.00万元，2020年1-3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6.09万元。

该项目将建设国内首条高精密度高效率2700mm幅宽偏光板用离型膜生产线1条、高精密度高效率1700mm宽偏光板用离型膜生产线1条、1650mm宽偏光板用离型膜生产线1条、智能化立体配套设施及智能运输装置RDRV系统1套、高精密产品在线检测系统3套、RTO环保设备1套等，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

(2) 公司向吉世科贸易采购设备原因

1) 公司选择日本设备厂商为最终设备制造商的背景

该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为高精密度高效率的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该设备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在国内没有成熟的设备厂商。国际上高端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制造厂商主要为日本、韩国、台湾厂商，2700mm幅宽涂布及干燥设备只有日本厂商，经调研TECHNO SMART、武藏野、平野三家日本厂商具有开发制造能力。经接洽，武藏野、平野均明确表示，由于订单饱和，短期内无法供货，公司最终确定TECHNO SMART为2700mm幅宽涂布及干燥设备的制造商。后经公司与TECHNO SMART多次技术交流，2018年最终确定了设备技术参数。由于主生产设备涂布机最终制造厂商为日本TECHNO SMART，该公司和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有配套的案例和经验，TECHNO SMART推荐使用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产品，可以尽最大可能实现设备配套，故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设备开发制造商选择了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TECHNO SMART成立于1912年，注册资本19.5393亿日元，位于日本大阪，是一家全球性逾百年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薄膜涂布头、涂布干燥设备、烘箱、触摸屏用制膜设备、HC-OCA兼用机、PILOT实验机等。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934年，注册资本308.72亿日元，位于日本东京，为世界500强企业日本住友集团下属子公司，母子公司联合销售额8,644.90亿日元。住友重机械一直致力于技术的革新与尖端科技的运用，以发展精密、机电、系统技术为中心，具有较强的设备控制及自动化技术。

2) 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采购相关设备的原因

吉世科贸易成立于1996年7月，为日本KISCO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日本KISCO株式会社总部在日本大阪，注册资本金6亿日元，成立于1921年，最近财年销售额为633亿日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合成树脂、农药、化学肥料以及各种化学品的原料及其产品，化学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以及一般设备器具和医疗设备器具等的内销和进出口。

公司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后，积极寻求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制造商，并经调研后最终选择从日本进口2700mm幅宽涂布及干燥设备和配套的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设备。日本设备厂商习惯于通过日本商社进行设备出口，考虑到吉

世科贸易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在日本从事相关电子工业设备进出口业务，熟悉日本国内设备厂商情况，便于协助公司与日本设备厂商进行交流，故公司通过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采购上述设备。

公司通过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采购设备的最终供应商、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情况等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付款金额	最终设备制造商名称	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 KISCO 株式会社从最终设备制造商采购价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 KISCO 株式会社向最终设备制造商已付款金额
吉世科贸易 母公司日本 KISCO 株式 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70,000.00 万日元	67,387.01 万日元（4,188.07 万元人民币）	日本 TECHNO SMART	67,900.00 万日元	65,260.01 万日元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涂布机棍等	887.51 万日元			860.01 万日元	
吉世科贸易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 小车）	30,000.00 万日元	30,265.50 万日元（1,904.22 万元人民币）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30,176.75 万日元	30,176.75 万日元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1,700.00 万日元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增补合同	65.50 万日元				
	1600MM 宽幅卷材搬运系统	7,850.00 万日元	1,847.85 万日元（123.21 万元人民币）		7,457.50 万日元	1,847.85 万日元
合 计		110,503.01 万日元	99,500.36 万日元（6,215.50 万元人民币）		106,391.26 万日元	97,284.61 万日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 KISCO 株式会社采购设备的价格在最终设备制造厂商的价格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5%和 3%，合计总金额上浮约 258 万元人民币，价格合理。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东丽国际、吉世科贸易交易的背景

及定价方式：

(3) 获取东丽国际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情况说明，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比分析公司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PET薄膜价格的公允性；

(4) 获取吉世科贸易提供的公司向其采购设备的最终供应商和其向最终供应商采购设备的价格、付款情况说明以及付款单据；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东丽国际、吉世科贸易及其他供应商交易明细，并抽查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往来款函证和访谈，核查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6) 对比分析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对东丽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补充披露如东丽国际与公司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的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吉世科贸易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及其母公司日本KISCO株式会社采购设备原因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最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情况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关于存货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防蓝光 PET 基膜、功能膜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0.57 万元、4,726.59 万元、2,484.45 万元、4,914.16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0.08 万元、20.71 万元、0.65 万元、13.47 万元，计提金额较小。发行人通过对比平均合同售价、预计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出来防蓝光 PET 薄膜、功能膜产品可变现净值，并与期末余额进行比较，认为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 3, 273. 83 万元, 远高于同期防蓝光功能膜销售金额 1, 671. 17 万元, 且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9. 14%, 自 2020 年 4 月起采购价格下降 10%。

请发行人披露防蓝光 PET 基膜及功能膜产品的预计平均合同售价依据, 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持, 在计提跌价准备时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程度, 2020 年 1-3 月采购较多 PET 薄膜是否为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 该部分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一) 请发行人披露防蓝光 PET 基膜及功能膜产品的预计平均合同售价依据, 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持, 在计提跌价准备时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程度, 2020 年 1-3 月采购较多 PET 薄膜是否为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 该部分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 公司披露防蓝光PET基膜及功能膜产品的预计平均合同售价依据, 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持, 在计提跌价准备时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程度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以卷材形式向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等客户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 对产品类别、质量和技术标准, 结算方式, 交货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 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在客户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予以明确, 同时, 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 结合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及具体订单的执行情况, 对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据此确定公司主要型号产品未来需求走势, 根据在手订单组织生产, 同时根据框架协议及市场需求预测保持合理备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于防蓝光PET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估计售价, 对于有合同约定价格的,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定, 对于没有合同约定价格的, 按照市场预计价格确定, 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程度, 报告期内, 公司防蓝光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5. 27%、27. 61%、21. 60%和28. 88%, 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2020 年 1-3 月采购较多 PET 薄膜是否为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 该部分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2020年1-3月采购较多防蓝光PET薄膜是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依据市场预测情况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PET薄膜库存情况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2020年4-9月销售情况如下：

类 别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库存情况		2020年4月1日至9月30日销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库存情况	
	库存数量 (万m ²)	库存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m ²)	销售收入 (万元)	产生毛利 (万元)	库存数量 (万m ²)	库存金额 (万元)
防蓝光PET薄膜	171.32	4,010.43				74.04	1,712.62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33.65	903.73	171.47	6,582.62	1,428.31	24.53	754.48

从上表可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库存数量合计为204.97万m²，公司2020年4-9月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实现销售171.47万m²，毛利1,428.3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库存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库存金额分别为1,712.62万元和754.48万元，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良好。

2020年9月末，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防蓝光PET薄膜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1,712.62	754.48
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不含税)	2,813.06	938.68
估计的加工成本	481.88	
估计的销售费用与税费	90.92	30.34
可变现净值	2,240.26	908.34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综上，2020年1-3月采购较多PET薄膜是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依据市场预测情况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该部分存货2020年4-9月已实现销售171.47万m²、毛利1,428.3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可变现

净值大于期末账面余额，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20年1-3月采购防蓝光PET薄膜数量较多的原因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市场情况；

(2)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公司2020年1-9月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并与截至2020年3月末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PET薄膜库存进行比对，了解期后销售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PET薄膜明细表，核对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防蓝光PET基膜及功能膜产品的预计平均合同售价依据合理，对于有合同约定价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对于没有合同约定价格的，按照市场预计价格确定，公司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程度，2020年1-3月采购较多PET薄膜是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依据市场预测情况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满足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要求，该部分存货2020年4-9月已实现销售171.47万m²、毛利1,428.3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期末账面余额，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四、关于在安装设备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安装设备账面价值为 10,925.77 万元，其中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等为 4,188.07 万元，于 2019 年 8-12 月到货，尚未安装完毕；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等为 1,904.22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到货，尚未安装。

(2) 发行人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

致,比如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等账面价值(不含税)为 4,188.07 万元,已付款(含税) 4,188.07 万元。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目前的安装进度,并核实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5 条)

(一)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目前的安装进度,并核实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是否准确

1. 请公司分析并披露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目前的安装进度

公司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等设备用于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设。该项目系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18 号)支持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收到中央和地方政府补助资金 3,700.09 万元,累计投资总额 15,738.22 万元。

(1) 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该项目主要设备系从日本进口,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设备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相关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到货时间	尚未安装完成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装进度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70,000.00 万日元	该套设备系 2019 年从日本进口定制化设备,设备采购价格为人民币 4,405.49 万元,为国内首条 2700mm 幅宽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生产线,其每分钟设计生产速度为 300 米,由于该定制化设备技术难度大,国内尚无类似设备制造厂商。经查阅斯迪克首发公开披露资料,其功能性聚酯离型膜涂布机账面原值为 2,978.91 万元,购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考虑到两家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产能、产品规格以及购置时间、设备制造厂商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据了解,斯迪克	定制化设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 8-12 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日方设备调试人员未能如期入境,设备调试尚未开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四(一)1(2)所述	安装完毕,尚未调试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涂布机棍等	887.51 万日元					

		上述设备的宽幅为 2300mm。公司进口设备的宽幅为 2700mm，每分钟生产速度为 300 米，且为 2019 年定制，智能化程度更高，设备采购价格较高。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 小车）	30,000.00 万日元	该套系统系公司 2019 年从日本进口定制化设备，为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生产线配套的智能仓储与 RDRV（智能搬运机器人）系统，由 1 套智能仓储系统和 1 套 RDRV 系统构成，采购价格为人民币 1,998.54 万元。其中，智能仓库系统由立体仓库、入库台车、棚间台、熟化空调系统、货架、卷轴悬吊放置设备、控制装置等构成，为定制化高密度卷筒料非接触自动化存储系统；RDRV 智能搬运机器人是由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和一个六轴机器人结合而成的，对位精度极高，能满足 1000 级洁净等级生产要求。 经查阅兆龙互联首发招股说明书、合纵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共进股份非公开落实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等公开披露材料，上述公司相关智能仓储系统每套购置价格分别为 800 万元人民币、1,2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经查阅龙利得首发招股书、共进股份非公开落实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天正电气首发招股书等公开披露材料，上述公司相关智能 AGV 系统每套购置价格分别为 43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该套系统由 1 套智能仓储系统和 1 套基于 AGV 的 RDRV 智能搬运机器人构成，由此可见，公司购置该定制化设备价格公允。	定制化设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 3 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日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未能如期入境，该设备尚未安装，尚未调试，具体情况见本说明四（一）1(2)所述	尚未安装，尚未调试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1,700.00 万日元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增补合同	65.50 万日元					
VOCS 处理设备（转轮+RTO+热回收）	863.50 万元人民币	经查阅斯迪克首发公开披露资料，斯迪克向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总价 898.00 万元。	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 12 月	受主生产设备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尚未调试，以及 1700mm 幅宽离型膜涂布机尚未从韩国进口到货影响，该设备尚无法调试	已安装，尚未调试
车间净化工程设备	1,288.00 万元人民币	该车间面积为 4,500 m ² ，每平方米造价为 2,862 元。经查阅斯迪克首发公开披露资料，其类似的无尘室为 22,000 m ² ，原值为 7,627.90 万元，每平方米造价为 3,467 元。	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 10 月	因 2700mm 幅宽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尚未安装	2700mm 幅宽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配

		考虑到公司地处安徽，斯迪克地处江苏，以及建造时间等因素，造价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调试完毕，受新冠疫情影响，1700mm 幅宽离型膜涂布机尚未从韩国进口到货，因而车间净化工程设备尚未整体完工，亦无法调试	套车间净化工程已完工，尚未调试；1700mm 幅宽离型膜涂布机配套车间净化工程由于主设备未到货，尚未完工，尚未调试
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辅助安装工程	368.00 万元人民币	行业内主生产设备辅助安装费一般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10%。公司主设备辅助安装工程(含安装材料)占主设备总价的比例为 8.35%。	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 12 月	受主生产设备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尚未调试影响，尚未调试	已安装，尚未调试

(2) 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目前的安装进度

公司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等系从日本进口。其中主设备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已安装完毕，按原定计划，2020 年 2 月，日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指导设备调试及生产，预计调试周期 50 天，4 月上旬可完成调试并实现量产。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 0 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太湖县商务局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日籍技术人员入境的请示》，申请日本 TECHNO SMART 陆续安排技术人员 7 人入境。就此申请，太湖县商务局向安庆市商务局报告，安庆市商务局向省商务厅报告，并抄送给“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邀请函（PU）》（编号 HS34000020200708601541、HS34000020200708601552），邀请日方技术人员入境。预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日方 TECHNO SMART 首批人员抵达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太湖县商务局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日籍技术人员入境的请示》，申请日本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陆续安排技术人员 16 人入境。就此申请，太湖县商务局向安庆市商务局报告，安庆市商务局向省商务厅报告，

并抄送给“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安徽省商务厅于2020年8月6日出具《邀请函（PU）》（编号HS34000020200806603308、HS34000020200806603310、HS34000020200806603332、HS34000020200806603321），邀请日方技术人员入境。2020年10月4日日本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已有1名技术人员到达公司。

日方公司接到安徽省商务厅《邀请函（PU）》后，将陆续安排相关日本技术人员入境。上述日籍人员陆续到达公司后，将对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进行调试，对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预计2021年2月安装调试完毕。

2. 核实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是否准确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公司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

(1)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 (含税)金额一致的原因
1)	KISCO 株式会社	4,188.07	4,188.07	该设备系进口设备，其关税和增值税向海关缴纳，设备账面价值金额和已付款金额仅为设备本身价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故金额一致。
2)	吉世科贸易	1,904.22	1,904.22	
3)	其他供应商及设备关税	2,990.53	2,990.53	该金额中 1,221.17 万元为进口设备向海关预付的关税和增值税，1,769.36 万元为预付的其他设备供应商款项；向海关预付的关税需海关开具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后计入对应设备账面价值；向海关预付的增值税需海关开具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认证手续。在税务机关未审核通过之前，公司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所含增值税款无法最终确认和抵扣，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同时其他供应商中账面价值均为预付款金额，设备增值税发票尚未开具，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

注：上述进口设备增值税抵扣手续已于2020年8月办理完毕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 (含税)金额一致的原因
1)	KISCO 株式会社	4,188.07	4,188.07	该设备系进口设备，其关税和增值税向海关缴纳，设备账面价值金额和已付款金额仅为设备本身价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故金额一致。
2)	其他供应商及设备关税	1,863.71	1,863.71	该金额中 843.34 万元为进口设备向海关预付的关税和增值税，1,020.37 万元为预付的其他设备供应商款项； 向海关预付的关税需海关开具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后计入对应设备账面价值；向海关预付的增值税需海关开具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认证手续。在税务机关未审核通过之前，公司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所含增值税款无法最终确认和抵扣，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同时其他供应商中账面价值均为预付款金额，设备增值税发票尚未开具，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 (含税)金额一致的原因
1)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为预付款金额，设备增值税发票尚未开具，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
2)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77	44.77	
3)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2.00	42.00	
4)	其他供应商	517.49	517.49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 (含税)金额一致的原因
1)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315.00	为预付款金额，设备增值税发票尚未开具，故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一致。
2)	其他供应商	539.76	539.76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设备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交易背景、定价方式、主要设备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目前的安装进度等；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函证相关采购金额；

(3)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在建工程项目，了解工程进度，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尚未转固的情形；

(4) 获取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与账面付款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收款单位是否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及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的原因；

(5) 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以及市场数据，了解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市场价格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设备到货时间较长未能安装完成的原因合理，目前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税）金额与已付款（含税）金额完全一致原因合理，金额准确。

五、关于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核查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中介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认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2) 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资金流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0.64%、91.77%、83.58%、93.88%，资金流出核查比例分别为 92.79%、91.10%、84.27%、88.45%，2019 年流入流出核查比例均较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人员及发行人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获取的完整性、是否未独立获取，关键岗位人员涵盖是否全面，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抽取的依据、2019 年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6 条）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人员及发行人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

获取的完整性、是否未独立获取，关键岗位人员涵盖是否全面，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抽取的依据、2019 年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对上述人员及公司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获取的完整性、是否未独立获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由当事人陪同我们至银行打印，我们获取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方式为亲自获取。通过核查个人银行流水原件、交叉对比对方户名及账号，同时取得个人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等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号及流水完整，我们已独立获取个人银行流水。

公司的开立结算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由公司财务人员陪同我们至银行打印，我们获取公司银行流水的方式为亲自获取。我们通过核查公司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银行流水及银行明细账，同时对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公司银行账户及流水完整，我们已独立获取公司银行流水。

2. 关键岗位人员涵盖是否全面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助理、出纳、市场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制造部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涵盖全面。

3. 对于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抽取的依据、2019 年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抽取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母公司核查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公司子公司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核查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2019 年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在核查公司 2019 年 7-12 月银行流水时，考虑报告期内以前各期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时未发现任何异常，故 2019 年 7-12 月未全部核查公司母公司非主要结算银行账户(尾号为 2011 的中行账户、尾号为 4642 的中行账户、尾号为 1874 的建行账户、尾号为 7749 的浙商银行账户)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因而导致 2019 年核查比例低于其他各期。

现对公司上述银行账户 2019 年 7-12 月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全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经补充核查后,2019 年度公司银行流水流入核查比例为 90.75%、流出核查比例为 90.61%。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陪同下至银行打印上述人员资金流水,检查银行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资金流水完整性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检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原件、交叉对比对方户名及账号;

(3) 在公司财务人员的陪同下至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各账户银行资金流水,与公司账面情况进行核对,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以及银行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4) 补充检查公司 2019 年 7-12 月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银行流水完整,获取方式为亲自获取,具有独立性,关键岗位人员涵盖全面,对于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抽取的依据合理,2019 年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合理,并已补充核查公司 2019 年 7-12 月资金流水,经补充核查后 2019 年度公司银行流水流入核查比例为 90.75%、流出核查比例为 90.61%。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